411092S-2021

淮阳县老传统石磨香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S 0001S-2021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2021-05-22 发布　　2021-05-22 实施

淮阳县老传统石磨香油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淮阳县老传统石磨香油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新磊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HLS 0001S-2019 。

H N
Q B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磨芝麻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菜籽油、玉米油、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芝麻油含量≥55%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/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油状液体	取样品一份，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透明度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浅褐色至深褐色	
气、滋味	有各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，允许有微量沉淀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	0.2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，%	≤	0.2	GB/T 15688
酸价（KOH），mg/g	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加热试验（280℃）		允许油色变深，允许少量析出物	GB/T 5531
溶剂残留量，mg/kg	≤	20	GB 5009.262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_1，μg/kg	≤	10.0	GB 5009.22
*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8.0	GB 5009.27
*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。

2.6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污染物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过氧化值、酸价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磨芝麻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菜籽油、玉米油、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花生油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芝麻油含量≥55%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a）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淮阳县老传统石磨香油有限公司

H N
Q B